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ST成城　编号:2020-025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和解协议》的进展暨股份轮候冻结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披露了《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轮候冻结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因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原因涉及《执行和解协议》进展情况,所以公司现就相关问题补充披露如下:

一、《执行和解协议》基本情况

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详见《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该议案经2017年12月15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样获得通过。

2017年12月29日,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行湖北省分行")、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晋昌源")、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伯乐绿科")、北京绿科伯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科伯创")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执行和解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经交行湖北省分行申请,法院作出了终结执行公司连带清偿交行湖北省分行33100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的判决的裁定。同日,武汉晋昌源向交行湖北省分行偿还了300万元借款本金。

2018年2月28日,武汉晋昌源与交行湖北省分行按照《执行和解协议》的约定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武汉晋昌源向交行湖北省分行申请3.28亿元流动资金借款用于偿还此前所欠交行湖北省分行欠款。借款期限不长于24个月,且全部借款到期日不迟于2020年2月28日。同日,公司、北京绿科伯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与交行湖北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前述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详见《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2018年5月,绿科伯创按照《执行和解协议》的约定安排裕成企业有限公司向交行湖北省分行提供其名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彩虹路共计626.65平方米的房产作为抵押物,该抵押物已获得交行湖北省分行的认可,裕成企业有限公司与交行湖北省分行已于2018年5月3日签订了《抵押合同》并已办理完抵押登记手续。(详见《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和解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

2019年12月27日,公司与交行湖北省分行、武汉晋昌源、赛伯乐绿科、绿科伯创签订了《执行和解补充协议》,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将《执行和解协议》中第一条约定重组贷款还款计划由"重组贷款还款计划为:2018年12月30日前还款500万元;2019年12月30日前还款1000万元;2020年2月28日前归还剩余贷款本息。"调整为"重组贷款还款计划为:2018年12月30日前还款500万元;2020年2月28日前还款1000万元;2020年2月28日前归还剩余贷款本息。"其余协议内容不变,仍以《执行和解协议》约定为准。

2020年1月武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目前武汉仍处于"封城"状态,全国各地企业的生产经营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经武汉晋昌源向交行湖北省分行申请延期还款,并与各相关公司协商达成一致。武汉晋昌源与公司、交行湖北省分行、赛伯乐绿科、绿科伯创于2020年2月26日签订了《补充协议》,协议约定:银行、借款人、担保人同意将原执行和解协议、执行和解补充协议、原借款合同、原额度使用申请书、原担保合同、借款补充协议一中约定的重组贷款的还款计划修改为:2020年7月30日前还款10,000,000.00元;2021年2月28日前还款312,997,201.00元。担保人同意还款计划的修改,并愿意继续按原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责任提供担保。

二、最新进展

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24日、2020年3月25日发布了《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冻结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冻结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2020年3月23日,因诉前财产保全需要,南京赛汇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了绿科伯创持有的公司25,8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67%,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

绿科伯创此前曾在《执行和解协议》中承诺:"在第一项重组贷款及相应利息全部归还前,……北京绿科伯创科技有限公司不转让、不质押或不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吉林成城集团股份公司股权。"而2020年3月23日的公司股份被冻结事项使得绿科伯创在《执行和解协议》中所作的承诺出现重大不确定性。交行湖北省分行为了保护自身的利益,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轮候冻结绿科伯创持有的公司25,800,000股股份。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编号:临2020-025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子公司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被其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青投集团")尚未收到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西宁中院")对重整事项的裁定书,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青投集团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青投集团本次重整方案暂未明确,公司无法判断其对公司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6月18日收到公司参股子公司青投集团发来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参股子公司拟进行重整的基本情况

告知函称,青投集团债权人以青投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西宁中院申请对青投集团进行重整。

截至公告披露日,青投集团尚未收到西宁中院对债权人申请重整事项的裁定书。青投集团债权人提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西宁中院受理以及青投集团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为青投集团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形,青投集团被其债权人申请重整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

公司持有青投集团20.36%股权,已于2018年度对青投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全额计提减值损失25.22亿元。截止目前,公司对青投集团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为0元。

目前,由于青投集团尚未收到法院裁定书,其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不确定性,同时,青投集团本次重整方案暂未明确,公司无法判断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加强与青投集团的沟通,密切关注其重整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0-030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阶段:执行申请已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最终涉案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及其利息、律师费、仲裁费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否

2020年6月18日,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0)京01执595号《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案件的裁决情况

2020年3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委")送达的(2020)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408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以下简称"《裁决书》"),贸仲委已作出终局裁决:裁决北大培生立即返还公司预付款1,500万元,并向公司支付律师费、仲裁费;前述款项,北大培生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20日内支付完毕(详见公司临2020-012号公告)。

二、本次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

鉴于北大培生未如期履行裁决,2020年5月28日,公司向北京一中院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

2020年6月18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0)京01执595号《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北京一中院已接到公司与北大培生一案的执行申请书。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决定立案执行。

公司申请执行内容如下:

(一)请求执行贸仲委于2020年3月19日作出的(2020)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408号裁决确定的尚未履行的债务:预付款1,500万元,律师费5万元,仲裁费147,800元,共计1,519.78万元。

(二)请求执行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58,511.53元(暂计算到2020年4月30日止)。

三、本次仲裁案件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北京一中院已受理公司的执行申请,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已对上述在线教育业务合同项下的预付款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仲裁案件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最终影响有待于仲裁裁决的执行情况而定。如公司收到本次裁决款项,将增加收款当期的净利润,对公司损益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最终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0-072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卓高")、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卓高")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卓高、宁德卓高融资授信事宜,公司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江苏卓高提供担保金额5,000万元,为宁德卓高提供担保金额1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已累计向全资子公司江苏卓高、宁德卓高提供担保金额为8,300万元、35,180万元,其中,2020年至今公司累计向全资子公司江苏卓高、宁德卓高提供担保金额为8,300万元、10,00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0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江苏卓高、宁德卓高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15,000万元、35,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2020年2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近日,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卓高、宁德卓高授信事宜,公司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向江苏卓高、宁德卓高提供担保金额5,000万元、1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2020年至今公司累计向全资子公司江苏卓高、宁德卓高提供担保金额为8,300万元、10,00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苏卓高

公司名称	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4月17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85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MA1NRRN90D
注册地址	溧阳市昆仑街道码头西街617号		
经营范围	高性能膜材料的研发、销售;电池材料、电池、电池组、电子产品、通用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提供电池材料的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31,671.73万元	负债合计	27,558.20万元
		净资产	4,113.53万元
营业收入	11,086.73万元	净利润	1,441.37万元

上述数据系江苏卓高2019年度财务数据,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二)宁德卓高

公司名称	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18日
注册资本	13000万元	实收资本	7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02MA344GT819
注册地址	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东侨工业园区振兴路8号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电池材料、电子产品、电池、电池组、通用机械设备;提供电池材料的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75,217.20万元	负债合计	55,358.38万元
		净资产	19,858.82万元
营业收入	53,974.23万元	净利润	10,804.55万元

上述数据系宁德卓高2019年度财务数据,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担保合同

1、《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借款人: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限度: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业务范围: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汇率变动而引起的相关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税费、过户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以及主合同生效后,经债权人要求追加而债务人未追加的保证金金额。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各单项授信文件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为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借款人: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限度:人民币壹亿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业务范围: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汇率变动而引起的相关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税费、过户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以及主合同生效后,经债权人要求追加而债务人未追加的保证金金额。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各单项授信文件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为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授信协议

1、授信额度协议

(1)合同签署人:

授信申请人: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授信银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2)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3)授信期限:自2020年6月11日起至2023年6月11日止

2、授信额度协议

(1)合同签署人:

授信申请人: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授信银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2)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

(3)授信期限:自2020年6月11日起至2023年6月11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2020年2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34.77亿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2019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1.99%。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通百纳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纳数码")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存款类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等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7)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近日,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卓高、宁德卓高提供担保情况,公司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向江苏卓高、宁德卓高提供担保金额5,000万元、1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2020年至今公司累计向全资子公司江苏卓高、宁德卓高提供担保金额为8,300万元、10,00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苏卓高

公司名称	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4月17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85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MA1NRRN90D
注册地址	溧阳市昆仑街道码头西街617号		
经营范围	高性能膜材料的研发、销售;电池材料、电池、电池组、电子产品、通用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提供电池材料的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31,671.73万元	负债合计	27,558.20万元
		净资产	4,113.53万元
营业收入	11,086.73万元	净利润	1,441.37万元

上述数据系江苏卓高2019年度财务数据,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二)宁德卓高

公司名称	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18日
注册资本	13000万元	实收资本	7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02MA344GT819
注册地址	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东侨工业园区振兴路8号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电池材料、电子产品、电池、电池组、通用机械设备;提供电池材料的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75,217.20万元	负债合计	55,358.38万元
		净资产	19,858.82万元
营业收入	53,974.23万元	净利润	10,804.55万元

上述数据系宁德卓高2019年度财务数据,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担保合同

1、《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借款人: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限度: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业务范围: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汇率变动而引起的相关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税费、过户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以及主合同生效后,经债权人要求追加而债务人未追加的保证金金额。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各单项授信文件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为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授信协议

1、授信额度协议

(1)合同签署人:

授信申请人: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授信银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2)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

(3)授信期限:自2020年6月11日起至2023年6月11日止

2、授信额度协议

(1)合同签署人:

授信申请人: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授信银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2)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

(3)授信期限:自2020年6月11日起至2023年6月11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2020年2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34.77亿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2019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1.99%。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通百纳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纳数码")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存款类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等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7)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近日,公司部分理财产品到期并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合计1,400万元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部分募集资金理财到期情况

(一)、2019年12月2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700万元购买了浦发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8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0)内容详见2019年12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该理财产品已于2020年6月17日到期。

接财务部通知,公司已于近日收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700万元及收益294,194.44元,并将上述资金全部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理财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二、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2020年6月1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万元购买了浦发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期限:90天

4、预期年化收益率:1.15%/年—3.05%/年

5、产品收益计算日:2020年6月19日

6、产品到期日:2020年9月17日

7、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400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分析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降低财务成本。

(二)存在的风险分析及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规划和调整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购买。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选择合适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

(2)公司相关部门建立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台账,根据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展情况,及时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管理投资产品期限,跟踪分析收益,及时发现评估可能存在的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并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3、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减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财务成本。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	投资收益(元)	公告编号
1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	2019年6月21日	2019年9月18日	3.7%-3.8%	155,502.78	2019-058
2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2019年6月21日	2019年9月18日	3.7%-3.8%	109,766.67	2019-058
3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9年6月28日	2019年9月26日	3.7%-3.8%	45,736.11	2019-059
4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	2019年7月25日	2019年10月24日	3.65%-3.75%	214,133.33	2019-062
5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	2019年9月21日	2019年12月19日	3.65%-3.75%	149,198.61	2019-085
6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9年9月21日	2019年12月19日	3.65%-3.75%	87,763.89	2019-085
7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9年9月28日	2019年12月26日	3.60%-3.70%	44,500	2019-087
8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	2019年10月24日	2019年11月25日	3.60%-3.70%	30,250.00	2019-091
9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	2019年11月26日	2020年2月24日	3.60%-3.70%	97,900.00	2019-099
10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8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	2019年12月21日	2020年6月17日	3.50%-3.60%	294,194.44	2019-100
11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8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9年12月27日	2020年6月24日	3.50%-3.60%		2019-101
12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600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8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	2020年2月26日	2020年8月25日	1.15%-3.55%		2020-006

五、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0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桐昆股份")第七届监事会已经届满,需要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新一届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工会第五次代表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新一届的职工代表监事。本次会议应到职工代表260人,实到职工代表25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以253票同意、2票弃权选举朱国艳女士,253票同意、2票弃权选举胡晓丽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上述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工会法》、《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9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朱国艳:女,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注册内部审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桐乡市金鸡化纤厂会计,浙江磊鑫化纤有限公司财务科长,桐昆集团浙江恒盛化纤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桐昆股份审计室主任、桐昆股份第六届、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胡晓丽:女,1978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工程师。历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园区厂区平牵车间副组长、组长,生产班长,桐昆股份园区厂区生产工艺员、桐昆股份第六届、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中国共产党十八大全国党代表,第十一次全国妇代会代表,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35
转债代码:113548　转债简称:石英转债
转股代码:191548　转股简称:石英转股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不提前赎回"石英转债"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

披露了《关于公司不提前赎回"石英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现就不提前赎回相关原因补充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公司股票自2020年05月06日至2020年06月16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石英转债"转股价格为15.25元/股,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石英转债"转股价格为15.10元/股))的130%(含130%),已触发"石英转债"的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0年06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石英转债"的议案》,考虑到公司"石英转债"于2019年11月22日上市,存续时间相对较短,且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止2020年6月16日,"石英转债"未转股余额为27105.9万元,目前公司相关资金已有支出安排,拟用于日常生产项目建设支出等生产经营活动,同时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石英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石英转债"。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石英转债"的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16　证券简称:浙江医药　公告编号:2020-015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24	-	2020/6/29	2020/6/29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5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方案,以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65,128,000股为基数,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6,827,500股,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为958,300,5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0元(含税),计派送现金红利958,300,500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因本次权益分派无送转股和转增分配,所以送转比例为0,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根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按照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958,300,500股为基数进行分配。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即:958,300,500×1÷965,128,000≈0.9929元/股

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9929)÷(1+0)=前收盘价格-0.9929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24	-	2020/6/29	2020/6/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